

香蕉收入保險試辦及保險費補助辦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總說明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為穩定種植香蕉農民之收入，辦理香蕉收入保險，於一百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訂定發布「香蕉收入保險試辦及保險費補助辦法」。因應本保險試辦實務，以及農業保險法施行後成立財團法人農業保險基金(以下簡稱農險基金)辦理農業保險之再保險、危險承擔及分散事宜，本保險修正基層農會受理農業保險業務後交由農險基金辦理再保險，爰擬具「香蕉收入保險試辦及保險費補助辦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計十條，其修正要點如次：

- 一、增列試辦縣市。(修正條文第三條)
- 二、修正主管機關保險費補助款核撥及保險人保險費結餘款撥付對象、刪除中華民國農會辦理本保險業務及專戶(帳)等規定。(修正條文第十四條、第十九條、第二十二條至第二十四條)
- 三、刪除共保機制。(修正條文第十八條)
- 四、修正行政管理費核撥對象。(修正條文第二十條)
- 五、刪除超額理賠專案申請之時點及彙整對象。(修正條文第二十一條)
- 六、本次修正條文施行日期。(修正條文第二十六條)

香蕉收入保險試辦及保險費補助辦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第三條 本保險試辦地區為臺中市、彰化縣、 <u>南投縣</u> 、雲林縣、嘉義縣、嘉義市、 <u>臺南市</u> 、高雄市、屏東縣、臺東縣及花蓮縣，經主管機關公告之鄉（鎮、市、區）。	第三條 本保險試辦地區為臺中市、彰化縣、雲林縣、嘉義縣、嘉義市、高雄市、屏東縣、臺東縣及花蓮縣，經主管機關公告之鄉（鎮、市、區）。	配合試辦實務發展，增加試辦地區。
第十四條 保險費之補助由主管機關於年度編列預算補助，其補助作業程序如下： 一、承保保險人受理申請補助，應於主管機關公告受理期間結束後十五日內，將申請案彙整造冊送保險人所在地之直轄市或縣（市）政府核轉主管機關審核。 二、經審核符合規定者，主管機關應於清冊送達翌日起三個月內核撥 <u>財團法人農業保險基金</u> （以下簡稱農險基金）。	第十四條 保險費之補助由主管機關於年度編列預算補助，其補助作業程序如下： 一、承保保險人受理申請補助，應於主管機關公告受理期間結束後十五日內，將申請案彙整造冊送保險人所在地之直轄市或縣（市）政府核轉主管機關審核。 二、經審核符合規定者，主管機關應於清冊送達翌日起三個月內核撥 <u>中華民國農會</u> ，依第十八條共保比率規定分配各承保保險人。	配合香蕉收入保險（以下簡稱本保險）改為基層農會一級制，修正第二款，主管機關審核符合補助投保資格者之保險費，核撥至財團法人農業保險基金（以下簡稱農險基金）。
第十八條 （刪除）	第十八條 保險人辦理本保險應與中華民國農會共保，其共保比率如下： 一、保險人為保險金額百分之八十五。 二、中華民國農會為保險金額百分之十五。 主管機關必要時得依實際情況，公告調整	一、 <u>本條刪除</u> 。 二、配合本保險取消共保運作方式，爰予以刪除。

	共保比率，不受前項規定限制。	
第十九條 保險人應將保險期滿賠付結餘保險費，含政府補助及要保人自繳，全數撥入<u>農險基金</u>之保險專戶（帳）累計餘絀，作為本保險各種準備金。 <u>農險基金</u>應於每年年度終了，彙整前項專戶（帳）管理及運用情形報主管機關備查。	第十九條 保險人及<u>中華民國農會</u>應將保險期滿賠付結餘保險費，含政府補助及要保人自繳，全數撥入<u>中華民國農會</u>之保險專戶（帳）累計餘絀，作為本保險各種準備金。 <u>中華民國農會</u>應於每年年度終了，彙整前項專戶（帳）管理及運用情形報主管機關備查。	一、修正第一項保險人將保險期滿結餘之保險費，撥入農險基金。 二、茲配合前項修正，於第二項規範農險基金於每年年度終了，將相關專戶（帳）送主管機關備查之規定。
第二十條 保險人及<u>農險基金</u>辦理本保險之行政管理費用為保險費百分之十。 <u>前項行政管理費用分配比率保險人為百分之八十五，農險基金為百分之十五。</u> 保險人於同一年度內之損失率超過百分之九十以上者，超過部分由<u>農險基金</u>全額負擔。 前項損失率以理賠金額除以保險費計算之。	第二十條 保險人及<u>中華民國農會</u>辦理本保險之行政管理費用為保險費百分之十，並依<u>第十八條</u>共保比率規定分配。 <u>本法第十二條施行前，保險人及中華民國農會於同一年度內之損失率超過百分之九十以上者，超過部分應先由中華民國農會保險專戶（帳）準備金進行賠付，準備金不足時，得向主管機關申請全額專案補助。</u> 前項損失率以理賠金額除以保險費計算之。	一、農險基金承接<u>中華民國農會</u>業務，是以，行政管理費由保險人與農險基金收取，爰修正第一項規定。 二、增訂第二項，基層農會與農險基金行政管理費分配比率。 三、現行第二項移列為第三項，因應未來農險基金承擔執行危險分散，有關超額損失部分，修正為由農險基金負擔並刪除全額專案補助申請之事宜。 四、現行第三項移列為第四項文字未修正。
第二十一條 （刪除）	第二十一條 保險人及<u>中華民國農會</u>申請前條第二項專案補助，應於保險期間屆滿一個月內，由<u>中華民國農會</u>彙整，報主管機關審查。 前項審查通過之補	一、<u>本條刪除。</u> 二、配合前條刪除超額理賠專案補助，爰刪除全額專案補助申請程序之規定。

	助金額，由主管機關編列預算補助。	
第二十二條 本保險之再保險事宜，應依本法第十二條主管機關所定危險分散與管理機制辦理。 農會辦理本保險，其保險專戶（帳）於本法第十二條施行前之結餘款，應依主管機關所定期限轉入農險基金。	第二十二條 本保險之再保險事宜，應依本法第十二條主管機關所定危險分散與管理機制辦理。 農會辦理本保險，其保險專戶（帳）於本法第十二條施行前之結餘款，應依主管機關所定期限轉入<u>財團法人農業保險基金</u>。	配合第十四條修正第二項文字。
第二十三條 保險人擬停止辦理本保險業務，應先訂定業務移轉方案，檢附該方案並敘明具體理由，報所在地直轄市或縣（市）政府核轉主管機關核定。	第二十三條 保險人<u>或中華民國農會</u>擬停止辦理本保險業務，應先訂定業務移轉方案，檢附該方案並敘明具體理由，<u>保險人</u>報所在地直轄市或縣（市）政府核轉主管機關核定，<u>中華民國農會</u>逕報主管機關核定。	刪除中華民國農會辦理本保險業務之規定。
第二十四條 <u>保險人</u>經主管機關公告停止辦理本保險業務時，<u>其</u>保險專戶（帳）各種準備金應依公告所定期限轉入主管機關指定之專戶或基金。	第二十四條 經主管機關公告停止辦理本保險業務時，中華民國農會保險專戶（帳）各種準備金應依公告所定期限轉入主管機關指定之專戶或基金。	配合第二十三條規定刪除中華民國農會辦理本保險業務，爰併同修正其專戶（帳）之適用。
第二十六條 本辦法自中華民國一百十年一月一日施行。 <u>本辦法中華民國一百十年○月○日修正條文自一百十年九月一日施行。</u>	第二十六條 本辦法自中華民國一百十年一月一日施行。	修正條文施行日期。